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和《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及 2023 年 4 月 19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吕大伟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晓艳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白华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外环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外环项目一期及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7.02 元和人民币 1.36 元分别调整为人民币 3.95 元和人民币 1.11 元，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外环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外环一期及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所投资建设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外环项目一期（“外环一期”）及外环项目二期（“外环二期”）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及2022年1月1日建成通车，剩余路段约16.8公里（外环三期）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根据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外环项目车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按照重新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体标准车流量对外环一期及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变更外环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董事会批准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变更外环一期及二期的特

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外环一期和二期实际车流量高出预测车流量的幅度较大，预计该差异将持续存在。按照集团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集团近期委聘了独立交通流量机构对外环项目预计剩余经营期的车流量重新预测，并按照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外环一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7.02元调整为3.95元，将外环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1.36元调整为1.11元。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环一期及二期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外环一期和二期剩余经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总额没有影响，对各年度间的摊销额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各年度间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中预计对经营期前期的利润产生一定正面影响，但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以2023年一季度外环一期和二期的实际车流量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计减少集团2023年一季度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2,887万元，增加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65万元。

3、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集团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集团从2020年1月1日开始采用本流量预测并变更单位摊销额，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7	10,452	10,134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0.02%	3.11%	4.08%
对当期末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影响	35	7,874	15,510
占当期末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比例	0.00%	0.31%	0.73%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环一期及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环一期及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环一期和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外环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费公路通车2-3年且其交通流量增长率数据相对稳定后，在其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数据差异超过10%~20%并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应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机构对该收费公路未来经营期的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根据预测报告及公路项目实际运营表现，公司拟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外环一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7.02元调整为3.95元，将外环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1.36元调整为1.11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对外环一期及二期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对集团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集团未来各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综合考虑以上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审阅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环一期及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

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白 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